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70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7016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－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
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7日桃教終字第11300125951號函(諒達)  
及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  
稱，旨揭計畫中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

